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巨罚决(2025)10号

邢台欧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29MA0EKFA115

地址: 巨鹿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郭鑫

根据 无人机飞检线索,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对你(单位)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 等证据证明。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 对应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 的规定, 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取值 8%;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值 16%; 配合检查的取值 0%; 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值 0%; 配合检查的取值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0%; 合计 2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评估额为 12.25 万元, 按 5% 比例裁量后为 0.6125 万元, 根据 《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 中 24% 比例再次裁量, 取值 0.147 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 0.147 万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7 日

